**臺中市大里區災害應變中心**

**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**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里區民字第1050022217號函定稿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
里區民字第1060014080號函修正

**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圖（SOP）**

否

封閉作業

開放作業

1.車行地下道設備建置及維護單位巡查或網路監看回報

2.用路人、當地居民、警政單位或設施管理單位放水通報

1.相關機關(單位)發布為警戒區域

2.本府認定地下道損壞嚴重者

地下道巡檢機制啟動

持續警戒

達封閉標準自動啟動柵欄

進行封閉作業

【通報聯繫】

˙市級、區級應變中心、˙建設局災害應變小組、˙轄區地方機關、消防、醫療及民間救難單位(視需要通報)

【阻絕設施佈設】

˙警察機關（單位）協助維持交通

˙第一階段封閉（原則地下道兩端同時佈設警示帶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、蜂鳴器等）。

˙第二階段完全阻絕設施(充水式或RC護欄、拒馬、交通錐、警示燈等)、設置封閉告示牌、替代路線告示牌。

【按規定程序通報】（建設局災害應變小組）依序：

1.發送簡訊

2.災情傳真

3.登錄網站

4.通知新聞局發布新聞

1.輪班警戒

2.通知警察機關（單位）

3.警戒及封橋管制組判斷及回報積水4.水位狀況及是否有其餘交通事故

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閉命令

檢查確認安全無虞

（必要時請專業人員協助確認）

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指示開放通行

【恢復通行】

封閉設施撤除

按規定程序通報（建設局或區公所）

視情況持續觀察警戒

是

是

否